

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

2020年4月23日，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鉴于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将发生变更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五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3,993,800 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2,625,800 元。
第十八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 243,993,800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 242,625,800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准予备案登记的内容为准。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5日